



中國藝術文獻禁刊

畫法要錄

余紹宋

下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



中國藝術文獻叢刊

畫法要錄

余紹宋 輯撰
劉幼生 點校

下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

畫法要錄二編卷首

序例

一，余前輯山水畫法既成，原欲續輯人物、花木、鳥獸諸科畫法，以成完書，牽於他務，因循數年未果。而自前編問世後，來書督促續輯者，不乏其人。乃檢集舊錄諸稿，哀輯以成茲編。惟歷來論畫法者，山水而外，論者殊鮮，揀取資料，極覺艱難，今雖成編，尚多缺憾，姑以塞督促諸君之責而已。

二，前編所錄，僅屬山水一門，故於畫學分科，未加討究。茲編於山水外，概事搜羅，所包甚廣，則分類之法如何，前賢於此殊鮮論及，今遂無所折衷。舊傳畫學十三科，不知其所繇起，其科目亦僅見於陶九成之《輟耕錄》，他無聞焉。所謂十三科者，一曰佛菩薩相，二曰玉帝君王道相，三曰金剛鬼神羅漢^{〔一〕}，四曰風雲龍虎，五曰

宿世人物，六曰全境山水，七曰花竹翎毛，八曰野螺走獸^(二)，九曰人間動用，十曰界畫樓臺，十一曰一切傍生，十二曰耕種機織，十三曰雕青嵌綠。此分類之法，離奇錯雜，絕無理由。徵諸畫史，審其發展變遷之迹，亦覺未符，不知陶氏何所據而爲著錄。竊意此殆唐宋畫工最盛時，專門技藝之名稱，必非操觚家、鑒賞家之所尚。或竟爲土木雕髹工匠之分流，而無關於繪畫之學術，未可知也。觀其最後一目爲雕青嵌綠，其非純屬畫學可知。今欲分門別類，不能執此以爲衡，不待言矣。此外言及十三科者，尚有兩處。一見於元湯垕之《畫論》，有云：「世俗言畫家十三科，山水打頭，界畫打底。」是其所言十三科，與陶氏所列者不合。其二「山水打頭，界畫打底」，尚合繪畫學理，不似工匠之分流矣。一見於明沈襄《梅譜》引揚補之說，謂「畫有十三科，惟梅不入畫科」。此殆畫梅在花木之列，尚未爲專科耳。兩家俱未詳其全目，今遂無繇據以論定，殊可惜也。

三，統畫學而爲分類，唐以前無聞，元以後不講，僅清初徐沁《明畫錄》一書尚分類。蓋獨盛於宋時焉。宋代論畫分類之書，傳於今者凡四家，一爲劉道醇之《聖朝名畫

評》及《五代名畫補遺》，其分門有六：一、人物，二、山水林木，三、畜獸，四、花木翎毛，五、鬼神，六、屋木。《五代名畫補遺》自序明言依《名畫評》類例，而第二門山水下無林木，又無鬼神一門，未又增塑作、雕木兩門者，乃就五代名畫之有無而爲增減，非自亂其例也。分類見於載籍，此爲最先。二爲郭若虛《圖畫見聞志》，其第三、第四卷分四目：一曰人物，二曰山水，三曰花鳥，四曰雜畫。人物之中，其獨工傳寫者別爲一類。三爲《宣和畫譜》，分十目：一道釋，二人物，三宮室，四番族，五龍魚，六山水，七畜獸，八花鳥，九墨竹，十蔬果。四爲鄧椿《畫繼》，其六、七兩卷分類爲八：一仙佛鬼神，二人物傳寫，三山水林石，四花竹翎毛，五畜獸蟲魚，六屋木舟車，七蔬果藥草，八小景雜畫。此四家者，其分類與近世畫學分科約略相似，而與陶氏所列十三科迥然不同，益足證其爲工匠之流，不足以爲典要矣。此四種分類，皆爲賞鑒名畫而設，與今之區分畫學科目，性質原不盡同。特所謂十三科者，既不足據，又不能不取此四家以爲考鏡借證之資。徐沁《明畫錄》之分類，即采自《宣和畫譜》，而略加損益者。茲故列舉其目，以便參稽，而不復辨其得失也。

四，今斟酌四家分類，參以畫學發展變遷之迹，除山水外，區爲九門：一曰人物；二曰傳神；三曰宮室，器用附焉；四曰畜獸，龍魚附焉；五曰翎毛，草蟲附焉；六曰花木，蔬果附焉；七曰墨竹；八曰墨蘭；九曰墨梅。其分合隸屬之故，容更端言之。

五，畫家最重設色，故號丹青，其源甚古。「丹青」二字，始見於《晉書·顧愷之傳》。若墨暈，直至唐代而始興，且多用於山水。茲編所輯各門，除竹、蘭、梅三科而外，均有藉於設色，即此三科，亦自花木中分出，若不知花木設色之法，亦難臻於工妙。故卷首特輯《顏料製法及用法》一篇，以符丹青之旨。昔《芥子園畫傳》二集，以設色諸法附諸卷末，引《尚書》、「逸詩」語，謂因繪事而引詩書，以見層次云云，拘迂牽強，殊無取焉。

六，前編「總錄」中《設色》一篇，多爲山水而發，茲編所錄，則爲畫人物、鳥獸、花木所通用者。雖其中製法容有爲前錄所已及，而因此事爲茲編所特重，且以近來畫家多不能自製顏料，用之又鮮能得法者，舊法將亡，存之以備異時稽考，故不憚辭費，且不避重複也。

七，首篇所錄顏料用法，必可通用於各類者始入之。若專爲傳神所用之王思善《采繪法》，則仍入《傳神篇》；專爲寫花卉所用之張子祥《著色要旨》，則仍入《花木篇》，尊其所專也。至《芥子園畫傳》二集及《小山畫譜》卷首所載諸法，雖其書爲寫花木而作，而實爲寫人物、禽獸等所可通用，故仍列首篇焉。

八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畫具原當講求也。但如卮氏《繪事瑣言》，談畫具及於几案、承塵，未免鋪張，不切實用。茲故僅取二三事，爲畫人所不可不知者，附於首篇之末。

九，每篇所采諸說，若但按時代順次編列，嫌其眉目不清，因各釐爲「總錄」「分錄」，「分錄」中有可分者更分之，循前編例也。其中更以類相從，各標其目於後，以便檢覽。此則前編所無之例，亦以前編僅屬山水一門，分析各端，已甚單簡，茲編則篇各一門，分類殊略，而內容又複雜瑣碎，不得不爾。

十，《人物篇》「分錄」中，復分四種：一曰故事，二曰釋道鬼神，三曰尋常人物，四曰仕女美人。故事畫意存鑒戒，昔人所重。若張彥遠、郭若虛、米芾諸家書中俱

言之，其發達亦最早，故以居首。然采輯所得，不過四五條。釋道鬼神畫，以六朝及唐代爲最盛，幾成專科矣，故立一項。尋常人物及仕女美人畫，最後起原，爲一事所以分立兩項者，以近世仕女美人畫幾於專門。其尋常人物項中所言，固有可通用者，不待言也。通計總、分兩錄，所得不過五十餘條。夫人物畫，在畫史中起源既最先，發展亦最古，而其作法之留遺反少者何耶？推求其故，蓋有四焉：唐代以前大家，如曹弗興、陸探微、吳道子之倫，不聞有所撰述，縱有成法，大都口耳相傳，各自矜秘，傳之既久，不免失真，今所留遺，半屬誤謬。其一也。五代以前，即有撰述，已因兵燹散失；趙宋以後，山水、花鳥各科漸興，人物畫漸不爲士人所重，故事、釋道鬼神諸畫，遂以衰微。既鮮專攻之人，又無專載之籍，欲存其術，不亦難乎？其二也。至於尋常人物及仕女美人，宋元以後亦非士夫所重，米南宮至謂爲貴游賞翫，不入雅鑒，見《畫史》。故研求之者，益鮮其人。即有一二傑出之才，非如唐六如之瀟灑，不屑以斯道自鳴；即如仇十洲之無文，不能筆之簡冊，宜斯術之益微矣。其三也。山水、蘭竹之屬，雖求其工，固非易事，而文人略事學習，便可成形，且可託於高

逸，故著述獨多。若人物則至少非一二十年之苦功，不能領略，惟其難也，故工之者愈不敢自足，而愈不敢輕於撰述。無怪山水、蘭竹之譜，無慮數十家，而人物譜獨寥寥也。即有之，亦僅有圖形而不言其畫法也。畫法非不能言，前無所承，草創爲難耳。其四也。綜是四因，故采輯資料，極爲難得。

十一，唐代以前，人物多屬壁畫，此國畫中最可珍重者也。歷經喪亂，又保存不易，遂多不存。而其畫法亦遂成爲絕學，無復能爲之者，其故亦由昔時不事著述，專賴秘傳，其人既亡，其術隨失。逮夫末流，僅成丐髹工匠之業，而無人講求，亦無繇講求矣。惜哉！茲編原思於《人物門》中專立一項，乃廣徵載籍言其畫法者，僅得宋趙希鵠論「佛頂圓光」一條，不忍棄之，因附於「圓光畫法」之後。吉光片羽，彌足珍貴。

十二，傳神之術，故事畫之支流也。自後人用此法，以存念其先人，厥用益廣，遂有專習此術者。且能畫人物，非盡能傳神；專事傳神者，亦多不能工人物。故郭若虛於獨工傳寫之人，別於《人物門》中區爲一項，是其成爲專學也久矣。茲故援其

例，特著專篇。

十三，唐宋以前，傳神之術似頗爲世所重，故蘇、黃集中時論及之。疑當時必有專書言其術者，而今亡矣。今所傳最古者，爲元王鐸《要訣》^{〔三〕}，猶賴陶九成採入《輟耕錄》，幸而得存。有明一代，未聞有所論著；清代僅得蔣、沈、丁三家，茲編於此三家，幾全採輯。亦以今日西法攝影之術盛行，此道衰微益甚。士夫既憚於爲此，僅賴庸俗畫匠以傳，因訛傳訛，幾何而不成爲絕學也，故不憚詞費也。

十四，趨易避難，人之情也。傳真一幅，無論工拙，非一日所能成。西法攝影，則成於剎那間，而索值亦較賤，故競趨之。而畫者以其術至難，又不爲人所尚也，於是專心研求者益鮮。其實攝影之術，但能存形，不能傳神。即西法寫真，用油或鉛筆畫者，亦不之貴，但取以爲參考而已。若舊法傳神，不特筆墨古雅，足供鑒賞，而專尚神似，亦非西法寫真所能企及。此中精旨，特難與俗人言耳。茲編「總錄」所輯緒論，所以不憚繁複者，區區之意，竊願有志斯道者，知舊術實有可貴之道，勿爲俗

尚所移，勿畏難趨易，羣起而振興之，毋俾失傳，則畫道之幸也。

十五，宮室用界畫，盛於宋元，其界尺之制，與夫用之之法，向無載籍可稽，故今可采以入錄者殊鮮，通計總、分兩錄，所得不過十數條，而專論畫器用法者且無之。姑附其目，以俟異日增補。

十六，宮室本與人物有關聯，所以別爲一篇者，以劉道醇、《宣和畫譜》、鄧椿諸家悉爲專立一門，古人蓋有專工於此道者，其所附麗之人物，反成點綴也。作畫本有賓主，以人物爲主者，則以宮室爲賓；以宮室爲主者，則以人物爲賓。自界畫式微，幾無人能明此理矣。

十七，畜獸、龍魚，本爲兩事，今以龍魚附於畜獸者，略仿鄧椿、徐沁之例也。畜獸中馬、牛兩種，唐以前畫之者較多，掇拾所得，尚有數條。而鞍馬一科，在唐時尤盛，惜江都王、曹霸、韓幹諸公，未聞有所論述也。其他言畫貓者僅三條，畫兔者僅一條，此外遂無所得。畫龍亦昔所尚，僅得四條。魚類至繁，畫法當不一，然除畫鰕一條外無聞焉。此蓋畜獸魚龍之畫，元明以後，因山水畫之發達，競尚高超，漸不爲

世所重。又若韓幹「厩馬萬匹皆臣師」之論，聞者或以爲寫動物，但須寫生，不必別求定法，故論述者遂鮮其人，而古法因之漸滅。逮於近世，竟無復能工此者矣。可慨矣。

十八，翎毛之後，附以草蟲，從其類也。《宣和畫譜》以草蟲與藥品同附於蔬果，殊爲不倫，未可爲法。翎毛畫亦非昔人所重，米南宮以之與仕女同人貴游戲閱之列，不入雅鑒。又前世名家，亦多喜就生物描寫，以爲高妙。若《鶴林玉露》載曾雲巢「無法可傳」之論，若澄叟《畫說》謂「當浸潤籠養放飛者」之談，正與韓幹「師廐馬」之說若合符節，宜言畫法者之少矣。茲編所輯，多屬清代之書。蓋至清中葉以後，士夫漸喜作花鳥，苦無畫法專書，始出其所心得而爲論列。然亦語焉不詳，無可如何也。

十九，平情論之，韓幹、曾雲巢、李澄叟之說，實爲寫蟲魚鳥獸之真詮，絕非故持高論，特不講畫法而遽師生物，徒令學者茫然，無繇著筆耳。畫花木何嘗不宜師生物？顧歷來畫法相傳，便易學步，因知畫譜與生物兩者，不可偏廢也。茲編所輯，

僅示學者以準繩，兼師生物，神而明之，是在學者矣。

二十，花木常與翎毛同畫，故宋代著錄諸家，恒合爲一類。然彼乃就原有之畫而爲著錄，不能不爾。今言畫法，自宜區分，非立異也。諸書言花木畫法者，較多於前三類。蓋自趙宋以後，習之者漸衆，其中頗多文人，故無所用其秘傳耳。然就各種花木細爲剖說，亦僅鄒小山、張子祥兩家，他無聞焉。

二十一，花木分錄，釐爲四項：一木本花卉，二草本花卉，三竹木，四蔬果。木本與草本，昔人早經分別，如明天啓間黃氏集雅齋有《草本花詩譜》《木本花詩譜》，清《芥子園畫傳》二集亦分別兩種，各爲論列，以兩者畫法稍有不同也。其藤本之花卉，今亦循舊例入木本中。竹木一項中之木，則松柏之屬無花者始入之。蔬果亦花木類也，故以附焉。

二十二，蘭、竹、梅三者，花木類也。今惟將墨寫者提出，各自爲篇。其寫生一派之畫法，仍入《花木篇》中。蓋此三事，久自花木中分出，獨立成爲一科。工之者未必盡能寫生，而工花木者亦非盡能墨寫故也。

二十三，墨竹一端，發源最早，《宣和畫譜》已獨闢一門矣。墨梅次之，墨蘭又次之。其後遂成爲文人寄興之具，故緒論較多，居然以附庸蔚爲大國矣。寫蘭筆墨，大抵與寫竹同，多可通用，非所采特少也。其不與墨竹合編者，以其流派原不相同，若并爲一篇，則墨梅亦不宜分立。緒論既多，端緒益雜，殊不便於檢覽，故仍分爲三篇也。

二十四，朱竹亦出於文士寄興之作，與鈎勒及設色畫法不同，祇是易墨爲朱耳。故附於《墨竹篇》中。

二十五，各篇於畫之原始，皆不采錄，獨於竹、梅、蘭三篇著之者，以其本爲花木之一種，必當略記其緣由，俾知所以分立之故，非自亂其例也。

二十六，無論人物、花鳥、蘭竹，俱不能不以石爲點綴。本擬特著專篇，惟歷來論畫石之法者甚少，又前編《山石畫法》中所述畫石之法，雖爲畫山水而設，而其中理論多可通用，若更立一篇，未免乖互。茲故僅附卷末，其前編所論《山石畫法》可通用各條，亦不復用互見之例，是在讀者參觀而自得矣。至靈芝、雜草，亦點綴所不

可少者，并以附焉。

二十七，凡兩事連敘，涉於兩篇以上者，入於前篇。如論畫鬼神與狗馬難易，則入於《人物篇》；合論花鳥，則入於《翎毛篇》。若同一篇之中涉於兩項者亦如之，如合論鬼神、人物，則入於《人物總說》，其他篇他項中亦列入，首句注明見於何處，所謂互見之例也。

二十八，前編前後兩錄，此編固可通用。此外如《用筆用墨》《設色》以及《人物》《樹石》，亦均有足資參考者。即本編之中，如《墨竹》《墨梅》，亦宜參用《設色畫法》。又如《墨竹》筆法，大都可應用於墨蘭，凡此皆不必一一互見，是在閱者好自體會而已。

二十九，《傳神》雖與《人物》分篇，而《人物篇》「總錄」中，多有爲傳神家所當知者，《傳神篇》俱不複錄。又統言寫生，則《畜獸》《翎毛》《花木》諸篇，皆可通用，今亦僅錄於《畜獸篇》之前，此爲互見之例外，善讀者當自知之，固無煩一一列舉矣。

三十，畫派一端，前編《山水論》中概未采錄，以分派雖繁，而於畫法無甚差異，又多異論，采不勝采，故悉從略。是編不然，派別比較簡單，而工筆與寫意畫法迥別，難以通用，故略爲甄錄，俾資參證。

三十一，前編僅屬山水一端，而采錄已如是繁富。是編所含多至十種，而采錄所得，尚不逮山水一端者，何耶？蓋工山水者，多文士學人，恒藉以陶寫性情，發抒胸臆，故偶有所一得，或有所寄託，恒著於篇。茲編除墨竹外，著論者極少，其原因已具如前所云云。觀前編所采之書凡百十種，茲編合十類，所采不過百種，從可知矣。且前編甄錄抉擇甚嚴，具詳《序例》；茲編以資料缺乏之故，不得不從寬。例如《人物篇》中記吳道子畫鍾馗，《畜獸篇》中記屬歸真畫鬥牛^{〔四〕}，《翎毛篇》記宋徽宗論孔雀升墩之類，律以前編之例，均不必采。今以切論畫法者無多，并加甄錄，以供參究。夫爲類之繁如彼，采輯之寬如此，而所得僅此，真無可如何之事矣。

三十二，《芥子園畫傳》、丁氏《寫真秘訣》諸書所載口訣，本屬前人口耳相傳，原應存錄，惟其中頗有鄙俚不成文者，又或後人緒論已爲推衍詳盡者，錄之徒占篇

幅，茲故僅取其雅馴及有精義者錄之。

三十三，此編專就普通畫法采錄，凡巧立名目及不經見之品類，如宋伯仁《梅花喜神譜》所載諸名色，李衍《竹譜》所載竹品譜，鄒一桂《小山畫譜》所載洋菊名目之屬，概從割愛。

三十四，茲編畫法與山水不同，僅恃論說，不藉圖譜，本嫌隔閡。惟歷來相傳畫譜，如黃氏《唐詩畫譜》《木本》《草本花詩譜》《唐解元仿古今畫譜》、《芥子園畫傳》等編，初印本已希見，翻本及石印者筆法已漓，不堪取法。若據以摹錄，未免誤人。深望藏書之家出其初印精本，影印流傳，俾與茲編相輔而行也。

三十五，前編《序例》中所述采錄方法及標準，茲編大體仍之，不更敘。

三十六，今世畫家，固多文士，然以繪畫爲業者，僅知塗抹而不知精究學理，以求其所以然者，亦實繁有徒，甚且成爲手技，淪於工匠而不自覺，亦何怪畫術日趨於粗鄙惡俗之境，而無復雅致耶？此固由於怠惰粗率，風會使然，而無專籍以資研幾，亦其一因矣。茲編之輯，意在使承學之士，略知古人緒論，以爲精研學理之基。